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萬坤

輔　佐　人　王寶琴

相　對　人　富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鎮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因聲請人無力支出程序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其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